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剑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366,843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622,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1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43,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4,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3.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郑子琼、马骏、李建国、独立董事赵荣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窦方旭律师、龙大海律师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365,8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同意 2,742,93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1,00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2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55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独立董事赵荣春、万红波、白东、肖立志（已离任）向股东大会做了年度述职并提交了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名称：窦方旭 龙大海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陕西德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海默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